

# 清河县司法局文件

清司〔2024〕5号

## 清河县司法局 对清河县十届政协四次会议第141号提案的 答 复

唐晓楠委员：

你在政协会上所提的“关于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依法行政是建设法治国家的核心要求，加强依法行政建设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关于“加强依法治理的基层基础建设”建议，一方面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开展案卷评卷等工作，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及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增强依法办事、依法行政

的能力。另一方面加强普法宣传工作，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更好地引导群众知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法律进社区、进校园，潜移默化地加深人民群众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关于“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建议，一方面加强评估论证，对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确保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充分考虑文件的实施效果、社会影响等因素，确保文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另一方面通过多种方式征求相关部门、专家、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文件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认真梳理和分析，合理吸收并体现在文件中。同时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及时清理过期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议，今年3月份，县政府办公室组织召开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信息公开工作调度会，学习了《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通报了2024年以来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情况，对全县行政复议、行政案件中反映的普遍性问题及成因进行研析。接下来的工作将继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应公尽公，不定期督查我县各行政执法部门在县政府网站和省公示平台的公示情况，严格把好信息公开质量，以谨慎态度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我们将以更高的觉悟、更严的标准、更实的举措，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依法治县水平。

2024年5月30日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孙晓梦 8195009

